

#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权利

---

常 征

---

刘 阳

年 月 日